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多於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尚成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所載條款有條件認購496,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65港元，認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馮永明  
李輝  
田松林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2樓5208室

非執行董事：

牟玲  
楊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群  
楊之曙  
黎浩文  
張天民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得當時之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並無股份根據上述授權購回。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

倘獲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73,770,500股。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以及認購事項並未完成之基準，股份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587,377,050股股份。按認購事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股份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可購回最多636,977,050股股份，此乃根據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369,770,500股股份計算而得。

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股份購回授權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已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1,174,754,1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新股份。

倘獲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提高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73,770,500股。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以及認購事項並未完成之基準，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174,754,100股股份。按認購事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可發行最多1,273,954,100股股份，此乃根據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369,770,500股股份計算而得。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71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之名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71條，李輝先生、田松林先生、楊鑾先生及張天民博士為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楊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張天民博士（「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亦無可能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此外，張博士於任內一直展現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認為，張博士能夠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謹此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股東需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及亦為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873,770,500股已發行股份。待認購事項完成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之基準，則將會有6,369,770,500股股份。倘核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87,377,050股或636,977,05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提述之股份，在任何適合情況下，須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對股數予以調整。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可用現金及／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者。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僅可自其可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進行全新一宗股份發行（以公司條例所准許者為限）之所得款項，或者從資本（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須不抵觸公司條例）中撥付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除非董事於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於作出有關購回時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楊凡先生擁有810,759,64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楊凡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4%（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73,770,500股及認購事項並未完成之基準）及約14.14%（按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9,770,500股之基準），而有關權益不會引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四月*	0.503	0.166
五月*	0.543	0.343
六月*	1.200	0.399
七月	0.580	0.166
八月	0.315	0.193
九月	0.325	0.249
十月	0.400	0.260
十一月	0.370	0.225
十二月	0.290	0.222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248	0.120
二月	0.177	0.120
三月	0.230	0.169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238	0.187

\* 有關價格已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所示作出調整，以計及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李輝先生（「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中共北京市委黨校及北京工商學院分別完成經濟管理本科及企業管理本科學業，並於清華大學修讀完成企業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李先生曾在國內多間私人貿易及物流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煤炭業務的物流及貿易方面擁有深厚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李先生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條款，李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1,801,000股股份之權益，彼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30,079,155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將使其享有認購30,079,155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田松林先生(「田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田先生於日本接受教育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經濟學博士課程畢業。彼曾在日本一間房地產公司工作近四年，並具有多年國內企業的經營管理經驗。田先生現為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彼為中國民主建國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東城區第十三屆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田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田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田先生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條款，田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田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實益擁有470,000股股份之權益，彼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30,079,155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將使其享有認購30,079,155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外，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鑾先生（「楊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陝西理工學院（前稱陝西工學院）自動控制專業，獲頒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擁有超過10年半導體行業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以及國際電子產品貿易及大宗商品貿易的經驗。楊先生現為一家主營業務為半導體、國際電子產品貿易及大宗商品貿易的中國公司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楊先生亦為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7）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楊先生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條款，楊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70,0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天民博士（「張博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完成民商法專業的博士課程，為法學博士。彼在民商事法律事務、信託相關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政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於國內中央企業、院校研究所及行業協會從事相關工作。彼現任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律師，彼亦是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及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1)年。張博士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條款，張博士享有每月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金額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張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田松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天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之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根據以下情況者除外：(a) 配售股份以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權益或在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實施之規定後，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或(b)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c) 行使任何本公司現有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發行證券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及轉換權利；或(d)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按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納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本公司股份；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謹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2樓52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 (2)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